

## 以僧人角色參與社會運動的困難

佛教僧人，可以帶頭做社會運動嗎？

我認為：若僧人確切關懷、認同這個議題，對整體社會來說，有正面的助益，就可以參與。但為何佛教僧人參與社會運動的情況很少見？以我個人為例，當有個公共議題需要參與時，我會先考慮：自己不只是代表我個人，還代表我的僧團。那麼，僧團大眾是不是都認同這個議題？我可以代表團體參與這個議題的運動嗎？

我以前有個同學，他也是出家眾，為了參與社會運動，到後來選擇離開他的道場，自己一人為自己的行為負責。剛開始，他以某某法師的角色被社會認識，關懷動物電動屠宰的問題。若我們沒有深入了

解，根本就不知道動物在被宰殺過程的痛苦。他們因此要求立法，以減少動物在死亡過程所受的苦。他也反對澎湖設立賭場。為了反對賭場設立，他幾乎每禮拜都飛到澎湖與居民溝通，爭取居民的認同。他到澎湖時，便有對立者罵他：「你這出家人，出來管人家什麼事情呀！」

他剛開始去抗爭時，還帶著帽子。後來，他覺得常常以出家人的形象出現而被罵，對佛教很不好，因此，他決定還俗。還俗後的現在，他還繼續在這個領域裡奉獻。

或許有些人會覺得：這對僧人來說是本末倒置，是忘了原來出家的本意。在社會一般人的概念裡，也會認為出家人應該不管世事。但管不管事，我認為都應該對世間的苦難，有更深的悲憫及參與才對。所以，對我那位同學來講，做這樣的選擇，也是行菩薩道。

這裡談到出家人的限制，可能有歷史包袱或是既定印象——出家人

應該不理世事，六根清淨，甚至四大皆空；最好是待在寺廟裡，青燈古佛就好。

有些時候，如果你真的站出來了，你的對立面——世間都是對立、相對的——他們就用這種說法來攻擊你，變成了：不好好在山上修行，卻來管人間凡情俗事的僧人！

所以要參與，還是有一些社會既定、刻板印象的限制。要參與社會運動，被僧人的身分限制住了。

我認為：以出家人的身分，適不適合參與社會運動？就看自己的本意及所屬團體的性質。

所謂的公眾事務，是需要長遠的關懷。它不是一、二次的活動就會有結果，絕對不是短時間「插花性質」的工作，只是出席一下。

它是對某個議題的長時間關懷，幾乎也是與修行一樣的全心投入。這過程當中，不是每件事情都會成功，更多時候是挫折。如果沒有堅

強的信念，怎麼支撐自己走下去？

又假設他隸屬某個團體，沒有團體的支持，個人又怎麼能繼續？

